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花财〔2018〕105 号）要求，我单位对本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补充公开，本次补充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开的部门决算数据一致，仅是对应该附饼图的部分、金额为零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补充公开。具体补充公开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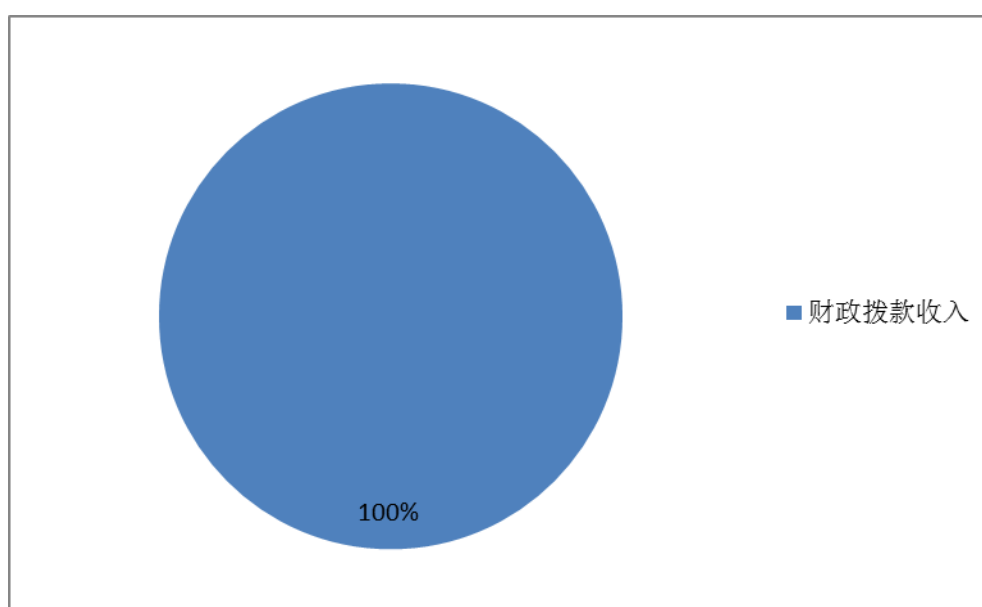
- 1、 补充公开第三部分第二项“收入决算情况说明附饼图”。
- 2、 补充公开第三部分第七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中的公务用车购置费。
- 3、 补充公开第三部份第十一项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37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8.3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收入决算结构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2.83%，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预决算差异为零，与 2014 决算

一致。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本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